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廖淑華女士

何梓滔先生

陳麗娟女士

邱振輝先生

張國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建築師(工程)4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婉盈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李伯誠先生	副民事法律專員	律政司
戴敬慈女士	政府律師	律政司
張啓英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麥仲恒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3	規劃署
梁慶豐教授	副主席	香港調解會
鄧智宏先生	會長	香港和解中心
馬智明先生	助理秘書長	香港和解中心
鄧慧濂女士	調解統籌主任	香港律師會
劉佩玲女士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黃瑞加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黃健超先生	結構工程師	黃鄭顧問工程師 有限公司
Mr Daniel FEDORUK	建築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鄧雪芬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新毅先生	公司助理董事	利比有限公司

秘書

陳耶白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第三次區議會會議已確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副主席人選，並宣布黃舒明議員正式成為設管會副主席。他續稱因討論文件繁多，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時間不超過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歡迎：

- (i) 香港調解會副主席梁慶豐教授；
- (ii)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鄧智宏先生和助理秘書長馬智明先生；
- (iii)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主任鄧慧濂女士；以及
- (iv)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伯誠先生和政府律師戴敬慈女士。

4. 梁慶豐教授簡介文件內容。他請議員支持於來年繼續提供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作調解服務用途，並希望能繼續豁免收取義務調解員租用該場地的費用。

5. 關秀玲議員表示支持，並詢問如何決定哪些調解個案需要收費。

6. 孔昭華議員同意借出梁顯利中心作調解服務之用，但鑑於 2009 年 7 月至去年年底該場地處理的調解個案不多，而梁顯利中心訂場情況踴躍，他建議因應調解個案的數量，適當調整梁顯利中心供作調解場地的時數。

7. 陳偉強議員查詢市民可否申請法律援助，支付調解員收費。

8. 楊子熙議員贊同孔昭華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現時如無調解個案需要處理，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兩會”)可在場地預訂日期七個工作天前交還場地，但根據梁顯利中心的訂場守則，其他訂場團體最少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作出預訂申請，由此引致浪費資源。

9. 黃萬成議員查詢過去梁顯利中心用作調解場地的數據資料，以便調整租場予兩會的時段和節數。

10. 莊永燦議員提議優先租場予義務調解員使用。

11. 陳少棠主席查詢梁顯利中心的場地使用率，以及兩會如欲退還場地，可否提前兩星期交還。

12.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去年設管會批准兩會繼續申請租用梁顯利中心時，兩會已把租用時段由每星期兩個晚上調動至逢星期一、三下午 1 時至 5 時相較少人租用的時段，而梁顯利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在星期二、四及五下午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六成多。

(黃頌議員及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13. 梁慶豐教授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a) 調解員的收費由市場決定，但在社區計劃下為社區及公眾服務的調解員一般不收費。至於商業糾紛一類的調解服務，調解員會收取費用，但此類調解工作通常不會在社區場地內進行。

(b) 隨着市民對調解服務增加認識，預料公眾對調解服務的需求會相應提高。調解是一項協助雙方解決爭議的服務，把握時機進行調解至為重要，但當事人要求調解服務時，通知時間往往較短，因此，如無人使用調解服務，在七天前交還場地，是較切合實際的做法。

14. 鄧智宏先生補充，調解員一般需時七至十天與調解服務使用者聯絡，因此，在七天前交還場地的做法較為可行。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5. 鄧慧濂女士代表在梁顯利中心接受調解服務的受惠人士向油尖旺區議會致謝，並讚揚該中心職員在租借場地安排上甚具效率。她補充，過去兩年在該場地共進行 41 宗調解個案，其中 33 宗為免費服務。

16. 李伯誠先生指出，在推廣社區調解服務方面，隨着公眾對這項服務增加認識，服務需求量亦會上升，因此，社會上對租用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的需求殷切。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7. 侯永昌議員認為調解員主要為公眾服務和維護社區利益，他支持向他們借出場地，並冀望調解員能多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解決糾紛。

18. 鄧慧濂女士表示，調解員會聯絡負責處理調解服務行政工作的香港律師會，安排租用場地，並會申明服務是否收費，如屬義務調解服務，律師會會優先處理。在調解收費方面，由於個案內容需要保密，她不便透露詳情。

19.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項三：續議事項：

市區重建局大角咀活化計劃－第三期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 /2012 號文件)

20. 陳少棠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劉佩玲女士及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出席會議，跟進討論市建局送贈本區特色設施一事。

21. 劉佩玲女士表示，路政署原則上同意接管特色欄杆，並負責其維修保養工作，但三項非街道設施的部件，包括行人道的特色地標、石景擺設和特色圍欄上的特色牌匾，則作別論。

22. 陳少棠主席指出，路政署已表示如有關欄杆損毀，

該署會負責維修，但未能更換掛在欄杆中的特色牌匾。他認為該三項非街道設施部件損毀機會不大，如無特別嚴重意外發生，損毀或對行人造成危險的機會低，他建議區議會接收該等設施。由於沒有後備牌匾及相關維修撥款，如日後有關部件損毀便無法維修，故無須作出維修或更換，可將其棄掉。

23. 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侯永昌議員及黃頌議員要求盡快展開大角咀區第三期活化工程，並支持主席的建議，如有關部件有所損毀，則不作維修或更換。

24. 陳偉強議員強調必須為所接收的設施購買保險，以免區議會日後須為該等設施傷及途人承擔賠償風險。他希望委員考慮有關保險問題，否則如在颱風時有人因該等設施而受傷便不能作出賠償。

25. 黃頌議員欲跟進旗杆設施的最新進展。

26. 陳少棠主席認為，特色設施應包括部件在內，例如特色欄杆上的銅牌便屬特色設施的一部分，若就特色設施購買保險，相信保險應可涵蓋特色設施的部件。

27. 高寶齡議員支持陳少棠主席的建議。她表示，曾諮詢發展局局長有關接管市建局送贈本區非街道設施特色部件的意見，局長希望民政事務處可以跟進。

28. 劉佩玲女士表示會盡快展開大角咀區第三期活化工程。她補充在完成彩旗設計後，會徵詢相關大角咀區議員對設計的意見。

29.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事務處代表就荃灣民政事務處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接收市建局特色設施的做法作出補充。

30.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曾向荃灣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了解曾否接收過市建局送贈的設施，荃灣民政事務處回覆從未接收過市建局的設施，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則指出，在2010年5月的地區活化項目中，指示牌設施由當區設管會撥款興建和保養，非由市建局送贈。

(會後補註：市建局提供兩份該局將荃灣眾安街活化計劃特色部件和設施移交荃灣民政事務處的信件(見附件一及附件二)，以供議員參考。)

31. 陳少棠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支持接收有關市建局建議送贈的三項特色設施，然後由部門負責跟進。

32. 廖淑華女士表示部門知道委員會非常支持這個項目，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與其他部門商量過有關市建局擬將其設置的數樣特色設施送贈本區。上次會議已提及過民政處沒有相關維修撥款，故未能接管及維修該等設施，而市建局曾表示，掛於欄杆上的特色牌匾和行人路上特色地標不用維修，損壞後可棄掉。由於路政處負責管理欄杆及行人路面的修復工作，故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已進一步聯絡路政署，要求該署一併接收有關欄杆銅牌及路面的特色地標。她續稱，由於設管會同意該等部件無須維修保養，損壞後不作更換，如委員會支持這些項目，民政處會再與路政署聯絡，商討由該署接收市建局的設施。此外，市建局須就該局建議送贈的物件提供更多資料供部門考慮。至於民政處是否可以接收市建局建議送贈的設施，民政處須請示民政總署，有關接收這些捐贈亦須獲民政總署批准。

議項四： 檢討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檢討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的訂場守則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2 號文件)

議項五： 有關一個租用團體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嚴重違反規則及無視勸喻和警告繼續在場內進行違規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2 號文件)

33. 陳少棠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及總務秘書李婉盈女士出席會議。

34. 廖淑華女士簡介第 14/2012 號文件內容，並請議員參閱民政總署社區中心/會堂運作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出的 19 項建議，以及就附件 6 檢討社區中心/會堂的租用設施守則及各項修訂建議逐項討論。

(A) 租訂制度

建議一：採用及全面推行抽籤分配方式

35.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同意繼續沿用油尖旺區(“本區”)現行的抽籤分配方式批出場地，抽籤後尚未租出的時段，則仍以先到先得原則批出。

建議二：就租用設施的申請資格釐定一套準則

36. 本區現行守則中已訂明申請資格的準則，議員同意沿用。

建議三：釐定申請資格的準則

37.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a)至(d)項的四項建議。

a) 商業機構的申請

38. 議員知悉本區一向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以免所舉辦的活動有商業推廣或牟利目的。議員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可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必須與公眾利益相關，大大有助推動當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39. 陳少棠主席補充，若有上述特別申請，需提交予設管會審閱及批核。議員支持上述安排。

b) 非商業機構申請舉辦有收支盈餘的活動

40. 議員知悉本區過往在處理非商業機構的申請時，若所舉辦的活動有盈餘，其申請均不獲接納。議員同意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相關修改，即日後任何符合申請資格的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屬社區建設性質及具意義，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不應被拒，惟申請機構須繳付場地費用。議員贊成此安排。

c) 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41.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各區可按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

請，但所辦活動必須有益於當區社群，而且租用場地的優次須低於以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廖淑華女士表示，本區團體對使用社區中心/會堂的需求殷切，故本區過往一直只接受團體申請。因應區內需求，她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接納以個人名義提交的申請。

42. 陳少棠主席指，無法理解以個人名義提交的申請如何有益於當區社羣，亦較難監管以個人名義申請的場地使用者，因而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43. 侯永昌議員亦表示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44. 高寶玲議員、黃萬成議員及梁偉權議員均認為區內只有兩所社區中心/會堂，實不敷應用，故贊成陳少棠主席的建議，不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45. 陳少棠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同意不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d) 租用多用途禮堂須設定最低參加人數的限制

46. 議員備悉本區已訂定租用梁顯利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最低參加人數的限制(分別為 50 人及 20 人)，議員同意沿用上述安排。對於社區中心/會堂內的其他設施，議員認為無須設定最低參加人數要求。

建議四：分配場地的抽籤優次安排須公平

47.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就決定不同類別機構在抽籤時的優次，各區應恪守公開公平的大原則。

48. 廖淑華女士表示，現時本區分配場地的抽籤優次安排是於 2008 年開始實施，過往曾收過兩宗投訴，指區議員辦事處有較高的用場優次，而區內團體又較區外團體可優先用場的安排，實有違公平原則。民政總署曾就有關投訴指出本區讓一些團體優先租用社區中心/會堂的安排有欠妥善，區議員在制訂社區中心/會堂的租用規則時，應避免作出有利於區議員優先租用場地的安排。

49.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民政總署就現行本區分配用場時段的抽籤優次安排提出的意見並不尊重區議員辦事處

在區內擔當的角色及功能，例如協助區內大廈法團借用合適場地召開大型會議。她續表示，若將區議員辦事處租用場地的優次調低，亦有違民政總署將權力下放至區議會的宗旨，故應維持區議員辦事處的用場優次為 b 級別。

50. 仇振輝議員亦不認同民政總署的意見。他表示區議員為本區市民及區內法團等非牟利組織服務，區議員辦事處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只為舉辦社區活動，為市民服務，如將區議員辦事處的優次調低，是妄自菲薄之舉，故應維持區議員辦事處的用場優次為 b 級別。

51. 梁偉權議員也不認同民政總署的意見。他指出區內只有兩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率十分高，即使本區區議員辦事處被列為 b 級別，亦很難租用社區中心/會堂，根本沒有具體的優先權。

52. 黃建新議員認為，不應因過往兩次投訴便調低區議員辦事處的用場優次。

53. 陳少棠議員補充說，現行優次安排已沿用多年，區內各團體並沒有因此制度而出現紛爭。他亦表示，民政總署一方面建議接受以個人名義作出的申請，另一方面卻要求調低區議員辦事處的優次，他不認同此種做法。

54. 黃萬成議員查詢，區議員辦事處現時的用場優次安排是否十八區的普遍做法。廖淑華女士回應指，民政總署曾於 2009 年表示，在各區現行場規之中，只有油尖旺區的場規列明區議員辦事處的用場優次較高。

55. 鍾港武議員指出，本區區議會每年均有社區撥款贊助區內一些特定團體，例如兩個賢毅社、文化會和校長會等，而區內三個街坊會則長期為本區居民服務，這些團體都是區議會非常好的合作伙伴。因此，他建議將上述團體同樣列為 b 級別，以便他們租用場地為社區舉辦活動和提供服務。

56. 黃萬成議員支持鍾港武議員的建議。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57. 侯永昌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的副主席。他贊成鍾港武議員的建議，並支持將文娛及康樂會歸入 b 級別，方便上述團體租用場地為區內社羣服務。

58. 經商議後，議員同意維持區議員辦事處的用場優次為 b 級別，並把上述類別的區內團體包括賢毅社、油尖旺區校長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油尖區康樂體育會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和三個街坊福利會同樣歸入此級別。

建議五：關於分配時段的指導原則

59.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本區現行的相關守則。現行守則中已訂明租用設施(包括禮堂、活動室及部分會議室)的時段、節數和申請數量的限制，議員認為應繼續沿用現時安排。

建議六：每兩年檢討和制訂各項分配時段的安排

60. 議員備悉有關建議。

(B) 費用豁免

建議七：修改合資格獲豁免繳付場租的組織、委員會和團體的定義和歸類準則

61. 議員備悉有關建議，並知悉有關建議與本區現行的相關守則並無衝突，只是在用詞及歸類方面作出理順，議員同意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亦同意任何申請機構，即使屬於真正非牟利團體，如所舉辦的收費活動會帶來收益，不應獲豁免繳付場租。

建議八：修訂《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2/2001 號》

62. 議員備悉有關建議。

建議九：豁免空調收費的準則

63.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本區現行守則中已實行此項準則。

建議十：申請豁免場租的機構須提交證明文件

64.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並知悉本區現行守則已規定有關申請機構須提交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議員同意維持有關做法。

建議十一：申請機構須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

65.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各區應規定獲豁免繳付費用的申請機構，於收費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經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中得到收益。議員參閱附件 3 的有關帳目報表表格，同意有關申請機構須填寫規定的帳目報表，並將上述的帳目報表夾附於申請表內。此外，如申請團體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豁免資格，則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建議十二：抽樣查核獲豁免繳付費用的活動

66. 議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建議，並同意因應有關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加強抽樣查核機制。

(C) 懲罰制度

67. 議員備悉建議十三至十九關於工作小組就監察及懲罰安排的建議。議員並詳細討論建議十七和載列於附件 4 及 5 的違規記分制度和計算違規記分示例。

68. 陳少棠主席詢問各種違規事項所屬的嚴重程度是誰制定。

69. 廖淑華女士表示，有關違規記分制度的架構，由工作小組制定，根據建議的違規事項記分制度，各種不同的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會按嚴重程度計算，分為「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此外，由於本區現行守則准許團體在部分場地使用電爐煮食，故建議在違規記分制度內，將第 14 項提及的「煮食」更改為「明火煮食」，並加入第 17 項「在未得許可下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募捐、售賣、競投或拍賣物品等等」，供議員考慮。

70. 黃建新議員就建議十七的違規記分制度詢問，「無視勸喻和警告繼續在場內進行違規活動」屬於哪一程度的嚴重違規情況。此外，他以是次會議議項五的個案為例，詢問該團體在場內明火燃點香燭是否屬於違規項目第 14 項所述的「放煙火」行爲。

71. 陳偉強議員認爲違規記分制度未必有足夠阻嚇作用，因爲即使取消違規團體在本區的租用場地資格，該團體亦可以在其他地區租用場地，此種做法只會將違規團體轉移到其他地區。他建議設立按金制度，款項可高達 5,000 元，加強阻嚇作用。租場團體須先繳付按金，如有違規行爲，而租場團體無視勸告，仍然違規，按金可予沒收。

72. 陳少棠主席應楊子熙議員的提議，建議一併討論議項四和議項五，與會者並無異議。

73. 楊子熙議員表示，對於懲罰極其嚴重違規的團體，停止他們租用場地兩季，時間太短。他認爲應該制定更嚴重的處分，建議將有關違規團體的違規個案及懲處通知其他十七區，禁止該團體租用各區場地。

74. 陳少棠主席認爲，本區設管會不宜討論其他區區議會處理的方法，避免凌駕其他區議會的權限。他表示可將此建議提交給民政總署署長，決定是否也在其他十七區禁止該團體租用社區中心/會堂。

75. 黃萬成議員指出，在現行懲罰制度中已列明，特別嚴重違規團體的個案「將由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作出仲裁，違規機構可被永久取消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任何場地的資格」。他查詢，在禁止團體租用場地兩季和永久取消使用場地資格之外，有沒有其他更彈性的選擇，可以禁止團體使用場地一段指定時間，例如直至現屆區議會完結。

76. 陳少棠主席回應，「永久取消違規團體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任何場地的資格」是設管會可以裁定的最高罰則，委員須考慮違規事件的嚴重性，施加適當懲罰的期限。他認爲議項五提及的租場團

體嚴重違規，建議作出停止該團體租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轄下社區中心/會堂兩年的懲處。

77. 黃萬成議員贊成陳少棠主席的建議。

78. 高寶齡議員贊成工作小組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及陳少棠主席的建議。不過，她不贊成設立按金制度，因為大部分申請團體為非牟利團體，為市民提供免費服務，未必能付出 5,000 元按金，若因為少數違規團體而懲罰大多數團體，是不公道的做法。

(高寶齡議員及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79. 侯永昌議員認同只禁止違規團體使用場地兩季是沒有意思的，所以贊成禁止議程五個案中的違規團體使用場地兩年。他亦不贊成設立按金制度，認為要求非牟利機構提交 5,000 元按金是嚴苛的。

80. 陳少棠主席詢問陳偉強議員是否需要與會者就其提出的按金制度作出表決。

81. 陳偉強議員撤回設立按金制度的建議，但他要求將上述違規團體所犯的極其嚴重違規事宜，向民政總署署長反映及通報十七區。

82. 陳少棠主席詢問與會者是否同意向各區區議會通報上述違規團體的事宜及有關懲罰決定，並希望他們一併支持本區的建議，在各區禁止該團體租用場地兩年。

83. 黃萬成議員贊成將上述違規個案及有關懲處決定通報各區，但他對各區是否需要一併禁止該團體租用場地兩年則有保留。他認為各區參考上述個案後，可自行作出相關決定。

84. 陳少棠主席再次詢問與會者是否同意向各區區議會通報上述違規團體的個案及有關懲罰決定，或是如陳偉強議員所提議，向民政總署署長建議禁止該團體在各區租用任何社區中心/會堂。

85. 陳偉強議員表示，他贊成黃萬成議員的建議，將上述違規個案及懲處決定通報各區，由各區自行決定適當

處理方法。如果該區不禁止上述團體租用場地而出現問題，該區便需自行負責。

86.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禁止議項五個案中的租場團體在兩年內(即由 201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止)申請租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社區中心/會堂的任何設施。設管會並將致函各區區議會，通報該項議決，以供各區備悉及考慮。

(會後補註：設管會已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去信各區區議會，通報此事。)

87. 黃建新議員詢問，若團體有嚴重違規行爲，例如因違規行爲而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不遵照指示歸還場地予民政處作緊急用途等，屬於違規記分制度中的哪一程度的違規情況。

88.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違規記分制度將應用於民政總署轄下十八區，所列舉的均是常見的違規事項。若有團體觸犯這些事項，本區民政處職員會根據有關已通過的違規記分制度作出處理，無需呈交設管會。至於特別嚴重違規事項，將交予設管會或民政事務專員作出仲裁，最高可永久取消使用梁顯利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任何場地的資格。

89.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採用建議的違規記分制度，此外，議員亦支持繼續保留現行的最高罰則，如有特別嚴重違規的個案，須提交設管會或民政事務專員裁決，違規機構最高可被永久取消使用梁顯利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任何場地的資格。

90. 廖淑華女士補充說，現行守則中列明「嚴禁燃點任何物品」，爲了更清晰表述附件 4 違規記分制度的第 14 項有關「嚴重行爲不當和違規」的項目內容，建議在該項加入嚴禁燃點任何物品。她並補充，文件建議新的場地使用規則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即申請團體如租用 10 月及以後的檔期，由 7 月 3 日起便需要使用新的申請表格。至於根據現行場規被懲罰的團體，對其已施加的懲罰則仍然生效，直至該懲罰期限完結。她亦請議員參閱附件 7 草擬的新申請表格及場規，並請議員授權民政處根據議員的討論結果，進行修改及潤飾。

91.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以上各項建議和相關修訂，以及文件載述的其他各項建議。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2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2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2 號文件)**

92.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出席會議。

93.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12 號文件)**

95.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及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出席會議。

96.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任何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12 號文件)**

98.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

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少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出席會議。

99.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12 號文件)

101.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無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20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2 號文件)

103.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4. 許德亮議員表示，上海街/登打士街休憩處的場地布局隱蔽，不但成為聚賭地點，更衍生環境衛生問題。該休憩處設施亦嫌破舊，故有需要更新和增加該場地的設施。

105. 梁偉權議員建議取消工程計劃內的兩張近出入口位置棋枱，避免有人用以聚賭。

106. 楊少雯女士以投影片向議員講解改善工程完成後的場地布局。

10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撥款建議，但上海街/登打士街休憩處改善工程計劃的兩張棋枱將予取消。

**議項十一： 2012 至 2013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2 號文件)**

108.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i)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
- (i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何梓滔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張啓英先生；
- (iv)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黃瑞加女士；
- (v)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黃健超先生；
- (v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 Mr Daniel FEDORUK 和建築助理鄧雪芬女士；以及
- (vii)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新毅先生。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設立廟街地標

109. 何梓滔先生報告有關工程項目已完成，並建議刪除此項目。

110. 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緬甸臺美化工程

111.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正與合約工程顧問處理繳付項目費用的事宜。

(三)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興建地標及進行綠化工程

112.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處與民政總署工程組、康文署及建築署正研究在上址設置無須安裝地腳及可裝嵌式的避雨亭連座椅(“組合式避雨亭連座椅”)。

113. 陳少棠主席查詢組合式避雨亭連座椅的造價。

114. 張富賢先生回應暫時未能提供確實的造價資料。

115. 黃舒明副主席及黃建新議員表示關注地政總署(“地政署”)何時才把上址地權轉交康文署管理。黃舒明副主席並表示應在上址加置避雨亭及座椅，而有關設施應在康文署接管上址地權後才安裝，以免造成管理問題。此外，黃建新議員查詢建築署會否負責維修保養上述組合式的避雨亭連座椅，並欲了解該項設施的安全性及耐用性。他們建議邀請地政署及建築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討論此項目。

116.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處及康文署自去年底已通知地政署上址新建休憩處的一年保養期於今年4月初屆滿，該署屆時應將上址地權轉交康文署，方便康文署管理。他續稱，民政處現時擁有上址的臨時撥地，但處方無執法權檢控在場吸煙人士。據了解，康文署須正式接管該幅土地後，署方人員才可在場內執法。民政處會聯同康文署繼續與地政署跟進，冀能盡快完成地權交接工作。

117.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上述組合式的避雨亭連座椅有仿木外觀，用料則以混凝土及鋼鐵為主，既可直接放置在地面，亦可把部分底部藏於地下。

118.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就有關組合式的避雨亭連座椅的維修保養問題，建築署回覆只負責結構項目的維修保養，鑑於組合式的避雨亭連座椅不屬結構項目，該署不會就該項設施承擔維修保養責任。

119. 蘇定律先生補充，康文署會再與建築署磋商有關設置避雨亭及座椅的維修保養事宜。

120. 黃達明先生回應在購置安裝組合式的避雨亭連座椅時，可考慮包括要求供應商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121. 陳少棠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贊同邀請地政署及建築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

(四)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

122. 何梓滔先生報告，建築署計劃於 4 月修補梁顯利中心籃球場重鋪的地面。

(五)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1-12

123. 何梓滔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大致完成，他並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項目的總支出情況。

(六) 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124. 何梓滔先生表示，旺堤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已於 3 月初展開，預計於 2012 年 8 月完成。至於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民政總署工程組正根據渠務署及康文署的意見修訂設計圖則，並於稍後再次諮詢他們的意見。

(七)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125.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處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已與香港玉器商會、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及當區區議員商討玉器街地圖版的內容及設計。待地圖版設計工作完成後，民政處會把設計圖呈交設管會審批。

(八) 改善重慶大廈門外欄杆

126. 何梓滔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竣工，工程總開支為 18,700 元，並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127. 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九)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及海輝道

128. 何梓滔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再次就欄杆款式與路政署聯絡。經重新考慮後，路政署仍希望委員會參閱其園境師的專業意見，於上址設置路政署的第二款欄杆設計以配合上址的街道景觀。如設管會堅持在上址選用該會早前建議的自選特色欄杆款式，路政署亦會尊重設管會的意見，並會負責接管有關特色欄杆和跟進日後欄杆的維修保養工作。此外，民政處亦已詢問路政署，若設管會接納該署園境師原來的意見，選用該署建議的第二款標準欄杆款式，路政署會否撥款興建有關欄杆。路政署回應表示，更換政府欄杆須由運輸署決定，惟運輸署回覆指，如非交通管理的原因更換路邊欄杆，該署沒有足夠理據向路政署發施工指示進行有關工程。

129. 侯永昌議員、蔡少峰議員及孔昭華議員表示該路段的現有欄杆款式未能防止學生胡亂過馬路，該路段的學校亦需要經常勸喻學生注意交通安全，他們認為更換該路段的欄杆實有交通管理的需要，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失望。

130. 張啓英先生表示，運輸署更換路邊欄杆時會考慮公眾需要，並指出現時在海帆道採用的欄杆款式是方便市民在非禁區時段在該路段上落車。他表示若現時有實際需要完全禁止市民在該路段上落車，運輸署樂意要求路政署更換第二款欄杆。他指出，由於現時設管會建議更換該路段欄杆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在欄杆上懸掛花盆，而非禁止市民在該路段上落車，故運輸署對用爲數不少的公帑更換欄杆有保留。他建議設管會考慮直接在現有欄杆上懸掛花盆，以善用資源。

131. 蔡少峰議員查詢可否在現有欄杆上懸掛花盆，以作綠化。

132. 何梓滔先生回應說，在現有欄杆上懸掛花盆，問題應不大，技術上可行。

133. 經討論後，議員一致認爲是項工程以增強綠化效果爲主，是否更換欄杆，實屬次要，故同意無須更換另一款欄杆並在現有欄杆上懸掛花盆，增添綠化氣息。

(十)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

134. 何梓滔先生報告，民政處正為區內多項綠化及美化工程進行招標，工程將於 4 月陸續展開。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

135. 何梓滔先生報告，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2 月中在豉油街與西洋菜街交界的空地(荷李活中心對出)完成探地工程，合約工程顧問亦因應探地的結果完成有關初步設計，並於 3 月中與當區區議員會面，報告探地結果及就最新設計圖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136. 鄧雪芬女士繼以投影片簡介新修訂的地標設計。她表示整個項目的設計概念以中式牌坊為主，並曾就有關設計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地標的選址為豉油街與西洋菜街交界的空地(荷李活中心對出)，並建議地標的設計藍本應以中式牌坊為結構基礎，加上現代化的建築設計，從而突出西洋菜南街是油尖旺區內著名的購物街及旺角是中西文化和新舊交融的地方，希望有關牌坊能成為區內具代表性的地標。她續表示，地標的造價約為 286 萬元，若議員通過地標設計，預計工程可於 10 月展開。她請議員考慮通過建議的地標設計，並就有關工程發表意見。

137. 陳少棠主席查詢上述的造價是支付興建一座還是兩座牌樓的費用，並詢問合約工程顧問將於何時收取顧問費。

138. 鄧雪芬女士表示 286 萬元是在該處興建一座牌樓的造價。

139. 陳麗娟女士回應說，合約工程顧問公司已開始收取部分顧問費。

140. 陳少棠主席再次詢問有關工程計劃是否只建議於上址興建一座牌樓。

141. 梁偉權議員表示，原先計劃在女人街的選址興建兩座牌樓，但在探地後，合約工程顧問發現該址的街道兩端均有地下設施，不適宜興建地標，因此建議改在鼓油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的空地(即荷李活中心對出，行人隧道口附近的位置)建造一座牌樓。他請與會者就新選址及地標設計發表意見。

142. 陳少棠主席表示，鑑於在女人街原選址興建地標的建議並不可行，原建議的提呈人梁偉權議員及仇振輝議員同意另覓選址，他請委員就建議的新選址發表意見。

143. 黃萬成議員指興建地標的選址有改動，質疑部門為何未曾在設管會上提出討論此事，並認為應先決定設管會是否接納新選址，然後再討論地標設計問題。

144. 廖淑華女士表示，民政處曾在上屆設管會會議上報告在原選址女人街興建地標並不可行。經與當區區議員多次商討後，合約工程顧問在荷李活中心毗鄰另覓新選址(即荷李活商業中心對出，現鼓油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的空地)，並於過去的會議上建議在上述新選址興建地標並得委員會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時，合約工程顧問已完成探地報告，並表示荷李活中心對出的空地建地標是可行的，故此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程計劃，並請議員考慮是否接納在新選址興建地標。

145. 侯永昌議員表示過往曾建議在有關地點興建行人隧道，但由於有關地點有很多地下管道，因此興建行人隧道的計劃並不可行。因此，他質疑在有關地點興建牌坊是否可行，並詢問合約工程顧問有否考慮此問題。他表示，不希望在支付顧問費及完成設計後才發現有關計劃並不可行，造成浪費資源。

146. 陳少棠主席表示，由於新選址已不再屬於女人街的範圍，他建議兩位提呈人考慮修訂項目名稱，例如「興建旺角區特色地標」或「興建旺角購物區牌樓」，然後在下次會議再討論。他指出侯永昌議員的考慮值得關注，他並詢問有關的探地結果。

147. 陳麗娟女士回應說，合約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地下勘察工作，並確認有關地點可以興建地標後才開始有關設計工作。

148. 許德亮議員支持推行有關工程項目。他表示由於運輸署在過往曾表示有關地點有很多地下渠管，因此未能興建行人隧道，但現在合約工程顧問卻表示可以在該處興建牌樓，他要求合約工程顧問在下次會議提交報告，以確定該處興建牌樓的可行性，同時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會考慮，包括新選址、地標設計、工程細節、附近商戶居民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149. 何梓滔先生補充，民政處、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工程顧問一直有向當區區議員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展及與他們會面商討有關設計。在最近 3 月中的會議，合約工程顧問已向當區區議員報告探地結果及展示最新設計圖，他們均表示十分贊成最新設計。

150. 張啓英先生指出，興建牌樓與行人隧道實有不同，興建隧道一般需要較深的地基。由於掘地勘探行人隧道工作由路政署負責，運輸署過往只是轉述路政署的探地結果。

151.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修改工程項目名稱，並待下次會議有更多資料時，再進行討論。

(二)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152. 何梓滔先生表示，有關第一、二期綠化工程的地點，民政處正等候地政署回覆可否以鐵絲網圍封該範圍。民政處及民政總署工程組亦已到實地視察，研究放置花盆的位置。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回覆，該署會在有關地點(即駿發花園對出渡船街天橋底部分地方)設置圍網，並在工程完成後負責圍網的日常保養和維修。由於圍網的範圍大，地政總署希望分兩個階段完成有關工程。)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退席。)

153. 楊少雯女士報告，康文署已再就第三階段工程地點闢作寵物公園的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

見。環保署回覆，該地點可作靜態康樂用途，但由於附近車輛流量高，需注意空氣質素問題，故建議根據環保署所提供的資料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行車道路與靜態公園外圍最少預留 3 米作緩衝地帶，避免在該地帶進行動態康樂活動。此外，運輸署聯同康文署實地視察後，建議在近窩打老道(會上播放的投影片註明為 X 位置)或近碧街(投影片上註明為 Y 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就此她請列席的運輸署代表作補充。

154. 張啓英先生補充，X 位置現設有交通燈位，車輛會在該處停車，因此，在該處讓行人橫過馬路，不會對交通流量造成太大影響，故 X 位置較 Y 位置更適合設置行人過路設施。然而，因運輸署道路安全組正考慮取消 X 位置的交通燈，故需待運輸署確定是否進行有關改動後，才可確認 X 位置的可行性。

155. 蘇定律先生補充，曾有兩個團體接觸他(守望行動及旺角狗天空)，表示反對在渡船街天橋底關設寵物公園。

(許德亮議員於傍晚 6 時 05 分退席。)

156. 楊子熙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對寵物公園的需求殷切，故他支持在渡船街天橋底設立寵物公園。他認為 Y 位置較方便和安全，建議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設施，通往寵物公園。

15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下次會議續議此事。

158.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報告西貢街公園增設洗手間一事的最新進展。

159. 蘇定律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後，康文署曾與信和集團(“信置”)商討在文昌街公園增建洗手間的建議，信置回應未能接納此建議，但表示願意捐贈 250 萬元，資助於西貢街公園增設洗手間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他續稱，如在上次會議所指的紅色選址興建洗手間，工程費用為 555 萬元，在扣除信置資助的 250 萬後，尚欠 305 萬元工程費用，他欲知餘額應由誰支付。

160. 陳少棠主席補充說，如信置願意在文昌街公園增建洗手間，實為最佳選擇，惟信置認為文昌街公園將於2014年落成，在該公園加設洗手間會令工程複雜化。為方便公眾，信置惠允捐贈250萬元，資助在西貢街公園增設洗手間。他繼而詢問可否和如何接受信置的贊助款項。

161.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此問題涉及較多政府程序和財務安排，她會與康文署先行研究，稍後再向設管會匯報。

(葉傲冬議員及劉柏祺議員於傍晚6時20分退席。)

162. 蘇定律先生認為文昌街公園面積較大，建議在該公園設置永久性的洗手間，以應付公園遊人的需要。

163. 陳少棠主席表示，信置曾表示會在文昌街公園設置洗手設施及臨時洗手間，但對於在該公園設置永久性的洗手間則有保留。他將於會後請信置以書面形式交代贊助的意向。他總結議員贊同先接受信置的贊助，再於下次會議時決定洗手間的選址。

議項十二：跟進擎天半島以北地段興建休憩公園的規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22/2012號文件)

164. 陳少棠主席表示，地政署、路政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已於會前傳真給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3 麥仲恒先生出席會議。

165. 孔昭華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向他查詢擎天半島以北地段的最新發展方向。

166. 麥仲恒先生確認有關土地劃為休憩用途，待2015年高鐵工程完成後，地政總署將收回該土地，撥予康文署興建休憩公園。

16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建議美化連接柯士甸路與山林道的樓梯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2 號文件)

168.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附件七)已於會前傳真給議員參閱。

169. 關秀齡議員感謝路政署及康文署積極跟進此事項。她表示山林道的樓梯十分陡斜，建議路政署在該處增設一、兩組街燈，加強照明，保障行人夜間出入安全。

17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議項十四：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 申請團體：印度人團體(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議項十五：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的訂場申請 — 申請團體：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171. 陳少棠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十四及十五，與會者並無異議。

172. 陳少棠主席申報利益，表示本身是油麻地街坊會學校辦學團體的副財務主任及理事。

173. 楊子熙議員申報利益，表示本身是油麻地街坊會學校校監。

174.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兩個團體的訂場申請。

(黃萬成議員及孔昭華議員於傍晚 6 時 27 分退席。)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175. 何梓滔先生報告，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3 月 15 日會議上備悉旺角行人專用區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情況及討論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未來路向。同時，交運會

通過維持上述閉路電視系統，並同意系統的保養維修繼續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為確保有關閉路電視系統在區議會轉屆時得以順利運作，交運會同意有關保養年期為 4 年，直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機電署初步預計未來 4 年的合約費用將不超過 150 萬元，而有關費用將由民政處的相關維修保養款項支付，而毋須運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76.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



Our ref.: WCD/CM/Revit/ChungOnSt/GC/226594

12 August 2011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Community and Liaison
1st and 2nd floors, Tsuen Wa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By Fax and By Post
(Fax: 2402 2478)

Attn: Ms Jessica Lee

Dear Madam,

**Handover of Completed Works to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Works at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We refer to the joint inspection of the captioned works held on 28 July 2011 in the presence of the following representatives.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TWDO):	Ms. Jessica Lee, Ms Mok and Mr Ng
URA:	Ms. Pauline Lau and Mr. Aidan Chan
Wui Yip (contractor):	Mr. Eddie Cheng and Mr. Lai

It was confirmed that the tourist information signs, logo plates to the railing and 3 nos. of mini-bus stops of the captioned project had been comple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WDO and duly handed over to TWDO on the same date. In addition, we enclose herewith 1 no. CDR and 1 no. hardcopy of as built drawings of details of logo plates to the railing and mini-bus stops for your record.

We 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captioned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works.

Yours faithfully

Pauline Lau
Senior Manager
Works and Contracts Division

PL/ac

caringorganisation



Our ref.: WCD/CM/Revit/ChungOnSt/GC/218529

2 August 2010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Community and Liaison
1st and 2nd floors, Tsuen Wa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By Fax and By Post
(Fax: 2402 2478)

Attn: Ms Jessica Lee

Dear Madam,

Joint Inspection of Mini-bus Stop
to be Handed Over to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Works at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With reference to the joint inspection of 3 nos. mini-bus stop of the captioned project held on 2 August 2010 in the presence of the following representatives, we confirm that you have no adverse comment on these mini-bus stops which would be handed over to you for maintenance upon expiration of the defects liability period.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Mr. Chu Pa Sun
URA: Ms. Pauline Lau

It is also agreed that the 1-year defect liability period would commence on 24 June 2010 and complete on 23 June 2011. We will liaise with you near the time to arrange a handover meeting of these mini-bus stops.

We 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

Yours faithfully



Pauline Lau
Manager
Works and Contracts Division

PL/ch

Our ref.: WCD/CM/Revit/ChungOnSt/GC/218376



26 April 2010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Community and Liaison
1st and 2nd floors, Tsuen Wa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By Fax and By Post
(Fax: 2402 2478)

Attn: Mr. Cheung Yiu Kwong, Stefan

Dear Sir,

Joint Inspection of Items
to be Handed Over to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Works at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With reference to the joint inspection of the tourist information signs and logo plates to the railing of the captioned project held on 22 April 2010 in the presence of the following representatives, we confirm that you have no adverse comment on these items which would be handed over to you for maintenance upon expiration of the defects liability period.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 Mr. Stefan Cheung, Mr. Chu Pa Sun and Mr. Yau Zai Fai
URA: Ms. Pauline Lau
Wui Yip (contractor): Mr. Eddie Cheng

It is also agreed that the 1-year defect liability period would commence on 9 March 2010 and complete on 8 March 2011. We will liaise with you near the time to arrange a handover meeting of these items. In addition, we enclose 1 no. hard copy and 1 no. soft copy (in AutoCad format) of the as-built drawings for your record.

We thank you for your assistance.

Yours faithfully

Pauline Lau
Manager
Works and Contracts Division

Encl.

c.c. Wui Yip - Mr. Eddie Cheng (Fax: 2714 5228)

PL/ch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2 號文件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政總署就

跟進擎天半島以北地段興建休憩公園的規劃

所作的書面回應

「擎天半島以北位於渡華路的土地現時由運輸署以臨時撥地形式持有，作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旅遊巴士和電單車停泊用途。就交還該土地的時間表，相信路政署會直接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回覆。至於該土地的長遠發展，一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確實的發展計劃，本署定會儘量配合，作出適時的撥地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2 號文件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跟進擎天半島以北地段興建休憩公園的規劃

所作的書面回應

為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的建造工程，位於渡華路的空地已於2009年底起用作臨時公共交通總站及旅遊車與電單車停車位。香港地鐵有限公司將於佐敦道以北及連翔道以東處建造一個永久的共運輸交通總站及旅遊車與電單車停車位，並將於2015年第三季完成及啓用。在完成渡華路空地的有關土地修復工程後，上述土地將於2015年第四季交還給地政署作其它發展用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2 /2012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跟進擎天半島以北地段興建休憩公園的規劃」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的**第三點**，本署謹覆如下：

2. 本署曾於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就「連翔道/佐敦道交界的休憩用地」的工程發展範圍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請參考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2007 號文件），工程的擬建設施主要包括：靜態園景花園連蔭棚及座椅、健體設施及緩跑徑、兒童遊樂場、長者健身角及相關附屬設施，建議獲得委員會的支持。
3. 本署其後獲知上述土地須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的建造工程，於 2009 年底起用作臨時公共交通總站及旅遊車與電單車停車位。
4. 根據路政署所提供的資料，該署將於 2015 年底可交還該地，本署現正以這時間表作為目標，按上述第 52/2007 號文件的工程發展範圍進行策劃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3 月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2 號文件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美化連接柯士甸路與山林道的樓梯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負責保養轄下公共道路設施，致力保持道路設施安全整潔。為此，本署對各街道皆有派員作定期巡查及維修，以確保對道路使用者在正常情況下並不構成危險。我們於三月二十日收到關秀玲議員的文件後曾派員檢查了有關的樓梯，發現部份梯級有損毀情況，我們現正安排維修有關損毀的梯級，預計工程於今年 4 月份完成。本署會繼續監察樓梯的情況，並會根據其損毀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至於燈光方面，我們於三月二十二日凌晨到連接柯士甸路與山林道的樓梯進行光度測量，結果合符標準。為了加強效果，本署會指示承建商更新燈泡。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3 /2012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美化連接柯士甸路與山林道的樓梯」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一向十分重視區內園藝保養的工作。上述樓梯旁共設有六個小型花床，種植了樹木及灌木，由本署負責植物保養。該地點旁現正進行興建酒店工程，架設了一個大型竹棚架遮擋了花床的上空，由於缺乏日照，因而影響了該處植物的正常生長，現時該處植物的生長狀況只是一般。

鑑於顯花植物均需要適當日照，故現階段本署會安排樹木修剪及種植灌木，維持花床整齊美觀，待毗鄰的建築工地棚架移除後，會安排種植一些合適的顯花植物，以美化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3月